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552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林佩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5,93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 (新臺幣)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)
項目1 (請求金額7萬 3,436元)	1	利息	6萬5,331元	114年9月16日	114年12月17日	(93/365)	14.99%	2,495.23元
小計								2,495.23元
合計								7萬5,931元